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　　告　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奕嘉
被　　告　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東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1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